

# 麻家坞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麻家坞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enqi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本报告。如对本报告信息有疑问，可与麻家坞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镇政府；电话：0317-286123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麻家坞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深化公开工作，为麻家坞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镇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40 条，运维麻家坞镇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麻家坞镇”，总关注数 1119 人，全年发布文章 382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相关事宜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开设“麻家坞镇”政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不断增强公众号的微信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制定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0	0	0	0	0	0	0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没有把政府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政府工作。二是公开

信息不及时，部分内容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工作。三是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专业性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畅通渠道。二是规范公开信息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高公开信息质量，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执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